

#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20%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06年9月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20%股权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查了与此相关的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公司收购港务局所持有的龙潭公司20%股权的行为属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交易价格根据龙潭公司最近经评估的股权价值确定，定价客观公允；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已被要求回避此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从根本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表示同意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陈传明

李心合

叶树理